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348號

聲 請 人 范雨政

被 繼承人 許榮瑜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
○○號四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許榮瑜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許榮瑜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該通知業於同年11月4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則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程序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